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200,000;
-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000;
-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继续任职的费用(《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其费用总额不超过\$200,000;
- (四)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老金、旅费和搬运费,以及法官的安家费,其费用总额不超过\$250,000;
- (五)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條),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00,000;

(c)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5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1984-1985两年期内不超过\$300,000;

2. **决议:** 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 如果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或在第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之间,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1,000万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38. 1984-1985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84-1985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1亿;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1984年度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年度和1960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1,025,092;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1B号决议向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该预缴的款项,超出数额应抵充1984-1985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1983年12月20日第38/237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若干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200,000,垫款总额超过\$200,000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以支付交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終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

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1984-1985两年期内，依照大会1958年12月13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经营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39.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1960年12月18日第1562(XV)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5(XVI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67(XXII)号、1971年12月22日第2890A(XXV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93A(XXVIII)号和1975年12月17日第3537A(XXX)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07</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8</sup>

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所示，修正《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自1984年1月1日起生效。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国际法院养恤金制度条例修正案

#### 第 一 条

##### 退休养恤金

凡是“六十五岁”都改为“六十岁”。

第1(a)款中，将“五年”改为“三年”。

<sup>107</sup>A/C.5/38/27, 第86至106段。

<sup>10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8/7/Add.1-23)，第A/38/7/Add.23号文件。

#### 第 二 条

##### 残废养恤金

将第2款全文改为：

“2. 残废养恤金数额应相当于有关法官离职时其任期已满的情况下可以领取的退休养恤金数额，但不得少于年薪的四分之一。”

#### 第 三 条

##### 寡妇养恤金

第3(b)和(c)款中，将“六十五岁”改为“六十岁”。

#### 第 四 条

##### 子女补助金

第1(a)款最后一行，将“1,200美元一年”改为“基本年薪的三十六分之一”。

增加新的第3款：

“3. 上面第1款所称的年龄限制，如子女因生病或受伤而残废，应不适用，而补助金在该子女残废期间应继续支付。”

#### 第 五 条

##### 特别规定

删去。

#### 第 六 条

##### 定 义

重编为第五条。

将第2款全文改为：

“2. ‘年薪’是指大会所定及法官在停止任职时所领的基本年薪，并不包括任何津贴在内。”

#### 第 七 条

##### 杂项规定

重编为第六条。

将第3款全文改为：

“3. 法院院长和秘书长确定第四条第3款的适用条件，并依据合格的精算师一人或数人的建议制定精算扣减值因素表。”